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7及28。

##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釐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對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作出重新估值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由收購之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負商譽

於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指有關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予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部份。商譽按其可用之經濟年期資本化及以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已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予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超出有關收購成本之部分。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自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以資產減項獨立呈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包括其相對之未攤銷商譽／負商譽。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列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商譽／減負商譽(目前尚未攤銷／解除至收入)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 收入之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入賬。

投資證券所得股息收入乃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其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入賬。

雜費收入於應計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撇銷：

傢具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3.33%

資產出售或報廢產生之盈虧，均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收益報表內。

#### 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損虧損。倘本公司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投資潛質之建成物業，其租金收入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均按由外聘合資格估值師於每個結算日作出之獨立專業估值而估算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其中扣除。倘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虧絀，則虧絀超逾該項結餘之數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列支。倘虧絀過往已在綜合收益表中列支，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有關盈餘將計入綜合收益表，惟款額以過往已列支之虧絀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項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將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惟有關租賃期之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則除外。

####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買賣日為基準確認及最初按成本值計算。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所有證券乃按呈報日後之公平價值計算。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會計入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乃在股本中處理，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決定其減值為止，屆時過去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外幣交易先按於交易日之滙率折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折算。因滙兌而產生之盈虧均於收益報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貨幣面值入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報表，按全年之平均滙率折算，而資產負債表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於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直接撥入滙兌儲備處理。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的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賃，其年租乃按有關租約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款項於到期時列賬為開支。

###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 (a)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資金及投資，以及物業。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投資證券以賺取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之收入。

倘能有可賺取較高回報之適當機會時，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物業：

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資金及投資		物業		總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租金收入	—	—	18.2	29.5	18.2	29.5
利息收入	—	4.6	—	—	—	4.6
股息收入	—	1.3	—	—	—	1.3
營業總額	<u>—</u>	<u>5.9</u>	<u>18.2</u>	<u>29.5</u>	<u>18.2</u>	<u>35.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32.8)	(39.5)	(7.3)	25.7	(40.1)	(13.8)
未分配支出					(3.1)	(3.5)
經營虧損					(43.2)	(17.3)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收益					—	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有關聯營公司之 商譽攤銷					(18.1)	(0.1)
就收購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 確認之減值虧損					(6.3)	(1.2)
就聯營公司權益 確認減值虧損					(41.3)	—
除稅前虧損					(138.0)	—
稅項					(246.9)	(18.1)
本年度虧損淨額					<u>(2.8)</u>	<u>(3.1)</u>
					<u>(249.7)</u>	<u>(21.2)</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資金及投資		物業		總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2.9	59.0	295.6	384.0	378.5	443.0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	8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6.1	173.3
					<u>384.6</u>	<u>704.7</u>
<b>負債</b>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	41.0
					<u>3.2</u>	<u>41.0</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資金及投資		物業		未分配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商譽攤銷	—	—	—	—	6.3	1.2	6.3	1.2
折舊	0.4	—	—	—	—	—	0.4	—
資金增加	12.0	—	—	61.4	—	150.4	12.0	211.8
一間聯營公司								
商譽增加	—	—	—	—	28.8	20.0	28.8	20.0
一間附屬公司之								
負商譽增加	—	—	—	—	—	7.4	—	7.4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確認								
減值虧損	—	—	—	—	41.3	—	41.3	—
就於聯營公司								
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	138.0	—	138.0	—
就證券投資確認								
減值虧損	27.3	—	—	—	—	—	27.3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b) 地域分類

(i)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按地域市場 (不論服務之來源地) 之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18.2	29.5
香港	—	5.9
	<u>18.2</u>	<u>35.4</u>

(ii) 以下為以有關資產所處地域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增加之分析：

	分類資產 之賬面值		機器及設備、其他資產、 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中國	346.7	524.8	—	222.2
香港	37.9	91.5	—	2.2
	<u>384.6</u>	<u>616.3</u>	<u>—</u>	<u>224.4</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雜費收入	<u>1.4</u>	<u>—</u>

###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1.3	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其他職員成本	<u>0.7</u>	<u>0.1</u>
員工成本總額	2.0	0.4
核數師酬金	0.6	0.8
折舊	0.4	—
租用物業之最低租金	<u>1.5</u>	<u>—</u>
租金收入減支出2.3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3.8百萬港元)	<u>(15.9)</u>	<u>(25.7)</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虧損 (續)

#### (i)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0.3	0.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hr/>	<hr/>
酬金總額	<u>1.3</u>	<u>0.3</u>

於兩個年度內，九名(二零零三年：無)執行董事及五名(二零零三年：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 (ii)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包括上文附註6(i)所披露之四名董事。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之酬金為1.7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0.4百萬港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稅項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0.2)
中國其他地區	(2.8)	(2.9)
	<u>(2.8)</u>	<u>(3.1)</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2.8)</u>	<u>(3.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收入，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46.9)</u>	<u>(18.1)</u>
按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抵免	43.2	3.2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46.5)	(8.5)
在稅務上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0.9
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0.8)	(0.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	2.2
其他	0.2	(0.2)
	<u>(2.8)</u>	<u>(3.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8)</u>	<u>(3.1)</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49.7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1.2百萬港元)及根據已發行普通股292,820,000股(二零零三年：經計入二零零四年七月股份拆細之影響後為292,820,000股)計算。

年內及去年，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字。

### 9. 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 裝置 百萬港元	電腦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	0.3	2.3
出售	(0.5)	—	(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u>	<u>0.3</u>	<u>1.8</u>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0.1	—	0.1
本年度撥備	0.3	0.1	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4</u>	<u>0.1</u>	<u>0.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0.2</u>	<u>1.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u>	<u>0.3</u>	<u>2.2</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資產

#### 本集團

年內已收購3.6百萬港元之其他資產以成立一家新公司，以供未來投資於一個海外項目。由於本集團並未從該項目合作夥伴收到有關海外項目之業務計劃，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應確認減值虧損。

上年度，該筆款額指計劃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而持有之廠房及機器。於該年內，由於廠房及機器並未投入使用，故並無於該年度就折舊作出撥備。廠房及機器已於年內注入該合營企業項目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b>本集團</b>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84.0
重估虧絀	(61.4)
年內售出	(29.0)
藉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	(258.6)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u>

年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29.0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產生出售收益6.8百萬港元。

經參考物業之銷售價格淨額後，已就賬面值為320.0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確認重估虧絀61.4百萬港元。於全部重估虧絀當中，32.1百萬港元已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而餘下結餘29.3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收益報表扣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藉著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載於附註22)出售該項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餘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為租賃用途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現況下之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項投資物業之價值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已質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一名第三方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之抵押。本集團則可每年向該第三方收取就該筆貸款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收入。此外，該筆收入由另一名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非買賣證券		
中國非上市股份	12.0	—
海外非上市股份	31.7	59.0
	<u>43.7</u>	<u>59.0</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證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英屬處女群島	5.39%	證券買賣、投資控股， 以及提供經紀及金融 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賬面值，並就HMI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27.3百萬港元，減值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按HMI之資產淨值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按其所深知及盡得之資料合理地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8.0	69.6
商譽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20.0	—
年內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28.8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	20.0
攤銷		
於一月一日	1.2	—
本年度攤銷	6.3	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	1.2
未攤銷商譽	—	18.8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138.0)	—
	—	88.4

商譽按其可用之經濟年期分五至十年攤銷。

年內，本集團注入賬面值為148.2百萬港元之機器（該等機器乃於二零零三年藉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收購所得），作為其於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出資。因先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已經撇銷，並於計算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時一併計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本集團聯營公司間中出現停產，原因為電力供應出現問題及營運資金不足。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仍未恢復營運。本公司董事已得悉該等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將注入足夠資金及提供必要支援，務使該等聯營公司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恢復運作。然而就於此情況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是否合適發表肯定意見頗為困難，為審慎起見，已就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138.0百萬港元及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41.3百萬港元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瑞森」)及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東泰」)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瑞森		東泰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本年度業績</b>				
營業額	<u>72.3</u>	<u>60.9</u>	<u>124.5</u>	<u>—</u>
除稅前虧損	<u>(30.1)</u>	<u>(0.4)</u>	<u>(42.3)</u>	<u>—</u>
本集團年內應佔業績	<u>(7.5)</u>	<u>(0.1)</u>	<u>(10.6)</u>	<u>—</u>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298.8	293.1	348.9	—
流動資產	70.3	60.3	164.7	—
流動負債	(123.3)	(75.0)	(192.8)	—
非流動負債	—	—	(14.6)	—
資產淨值	<u>245.8</u>	<u>278.4</u>	<u>306.2</u>	<u>—</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61.5</u>	<u>69.6</u>	<u>76.5</u>	<u>—</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款項於接獲發票時應付。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30日內	0.2	—
31至90日	0.5	—
91至180日	0.5	—
181至365日	1.4	—
	<u>2.6</u>	<u>—</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存放於一名第三方(「經辦人」)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止期間作投資用途為數34.3百萬港元之款項。經辦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用於投資之資金可於投資期間屆滿時全數收回。

### 15. 應收票據

#### 本集團

該款項乃指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道勤理財有限公司(持有一項投資物業)而應收買家之期票。應收票據已獲協定分三期清償。第二期應付款項為8.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到期。第三期則為250.0百萬港元，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二日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買家因流動資金困難而拖欠第二期付款額8.0百萬港元。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有信心可悉數收回整筆款項258.0百萬港元。此外，倘若該買家未能還款，則本集團有權根據股份抵押協議而行使其權利，恢復於道勤理財有限公司之擁有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取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本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開支及應付雜項，預期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清償。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0.1	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8.2	505.0
	<u>528.3</u>	<u>505.1</u>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6.6)	—
	<u>321.7</u>	<u>505.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董事認為，由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附屬公司償還應收款項。因此，該等款項列為非流動。

鑒於若干附屬公司出現經營虧損，減值虧損參考其可收回金額後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7。

### 18. 遞延稅項

年內，與藉著二零零三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收購之資產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25.5百萬港元已於計算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載於附註13)時一併計入。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1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4.7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3.6百萬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期未來的溢利流量，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虧損可被不斷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1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4港元 (二零零三年：4港元)	<u>400.0</u>	<u>4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92,820,000股 (二零零三年：29,282,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4港元 (二零零三年：4港元)	<u>117.1</u>	<u>117.1</u>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4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 20.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3	379.1	418.4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	<u>(1.4)</u>	<u>(1.4)</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9.3	377.7	417.0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	<u>(211.1)</u>	<u>(211.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3</u>	<u>166.6</u>	<u>205.9</u>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66.6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377.7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管轄。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受託人之基金控制。本集團及僱員分別須按僱員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 22.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一家持有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該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2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0.2
	<hr/>
出售資產淨值	300.2
豁免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0.2)
	<hr/>
代價	27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12.0
應收票據	258.0
	<hr/>
	270.0
	<hr/> <hr/>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為14.7百萬港元，並於本集團經營虧損佔虧損16.5百萬港元。

### 23.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一項證券投資之11.2%股權，代價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當中2.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款項之協議：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	15.5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4	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	2.7
	<u>2.4</u>	<u>4.1</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定為三年，而租金在三年內固定不變。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三年：零)。

###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一名第三方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之抵押。本集團則可每年向該名第三方收取就該筆貸款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收入。此外，該筆收入由另一名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市東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80%權益，代價為30.2百萬港元。

### 2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Noble Cong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ccurat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Active Ch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證券投資
Asia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es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aster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Digital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astern G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Elite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ax Margi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Ocean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Guid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Rosedale Investments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incere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rue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富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616,000股每股面 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穎迦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資金投資
澤潤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此等公司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於本年底，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15百萬美元	25%	生產及銷售 紙張相關 產品
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25%	生產及銷售 紙張相關 產品